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立新)

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立新，从事法律和证券事务工作多年，具有相应法律专业知识储备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筹备小组成员，兼任证券法律事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中山铨欣智能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中山铨欣智能照明有限公司顾问；2023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和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以下是2023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王立新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2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6	6	1	1	2	2	0	0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问询，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挥参与决策、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深入交流，针对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资产减值和应收账款、关联交易重点事项进行详细询问，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对投资者日常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分析，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完成。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了解事项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督促公司及时调整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1次，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和建议，回复投资者关注的有关问题。

（四）现场考察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再融资进展、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接受公司邀请，现场参加了游乐行业国内设备销售展会、公司新品发布会和公司年会，并走访了游乐场，主动了解游乐行业产品和下游游乐场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经营团队交流互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及时对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行汇报，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够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均积极配合日常工作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表决程序均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反馈的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要求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递交提交公司审议，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对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实际情况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王立新

2024年4月24日